

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推動各項觀光活動</u> ，以活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產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配合本市觀光政策，辦理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相關研討會</u> ，以活絡本市觀光產業、 <u>吸引國內外旅客來本市觀光</u> ，特訂定本辦法。	為擴大本辦法適用對象，爰刪除「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配合本市觀光政策」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觀光傳播局</u> （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交通局</u> 。	配合組織調整，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
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觀光活動，指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u>	第三條 <u>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下列活動為限：</u> 一 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	為使本辦法補助之觀光活動範圍明確，爰重新界定觀光活動係指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

<p><u>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u></p>	<p><u>益之觀光活動。</u>  <u>二 其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主題活動。</u></p>	<p>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一 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觀光活動之法人。  二 其他本市立案之法人。但不含政黨、學校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之法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本辦法補助對象明確，爰規定補助對象包括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觀光活動之法人，及其他本市立案之法人。</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觀光傳播局得不予補助</u>：  一 政黨、學校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承辦<u>或策劃</u>之活動。以其他<u>法人</u>名義申請者，亦同。<u>但配合本府政策或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之觀光活動者，不在此限。</u>  二 <u>尚有補助案件逾期未結，或</u></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受理其申請：  一 <u>政府、政黨、學校等機構</u>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承辦之活動計畫。以其他團體名義<u>送案</u>申請者，亦同。  二 申請者於上年度有前案逾期未結或接獲補助卻未依案執行。</p>	<p>一、條次遞增。  二、因部分申請案件為規避「政府、政黨、學校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承辦」之規定，改以策劃名義參與活動，爰於第一款增列「策劃」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各項觀光活動實需政府給</p>

<p>前一年曾未依案執行。</p> <p>三 <u>以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為目的。</u></p> <p>四 <u>同一期申請二案以上。</u></p> <p>五 <u>申請案於當年度無法執行完成。但延續性案件，不在此限。</u></p> <p>六 <u>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並獲補助。但經觀光傳播局認有補助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七 <u>未就申請案編列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自籌款。但配合本府政策或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之觀光活動者，不在此限。</u></p> <p>八 <u>資料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九 <u>經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不補助。</u></p> <p>年度經費用罄時，<u>觀光傳播局</u>得不受理補助案之申請或移</p>	<p>三 作為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之活動計畫。</p> <p>四 同一期申請多案。</p> <p>五 申請案於當年度無法執行完成。但延續性企劃提案，不在此限。</p> <p>六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年度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補助案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公告之。</p>	<p>予必要協助，現行規定政府主辦、合辦、承辦之活動不予補助，不符實際需要，爰一併刪除「政府」字句。</p> <p>三、第二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使補助款發揮最大效益，爰增訂第七款，規定補助對象未自行編列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自籌款者，不予補助。但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活動不在此限。</p> <p>五、增訂第八款，規定資料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p>
---	--	---

<p>至下年度辦理，並公告之。</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受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應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委員任期一年。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移列第八條。</p>
	<p>第六條 經評審委員會評審決議給予補助者，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定之，最高不得逾觀光活動所需必要合理費用二分之一。</p>	<p><u>本條刪除。</u></p>
<p><u>第六條 觀光傳播局每年分二期受理補助申請，並採事前審查原則。第一期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二日至一月二十一日止，第二期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一日止。必要時，觀光傳播局得另訂受理申請</u></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受理二次補助申請，採事前審查原則。第一期受理收件日期為每年度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期受理收件日期為每年度六月十日至六月三十日止。</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審查作業需要，爰調整受理補助申請期限，並規定觀光傳播局於必要時，得另訂受理申請時間。</p>

<p><u>時間，並公告之。</u></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規定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觀光傳播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u>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u>。</p> <p>二 觀光活動企畫書十份。</p> <p>三 <u>法人資格證明文件</u>。</p> <p>前項第二款之企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執行計畫創意構想、執行內容、配套措施及執行時程規劃。</p> <p>二 經費籌措及資源整合計畫。</p> <p>三 媒體宣傳推廣及造勢活動計畫。</p> <p>四 <u>申請補助者及其成員過去實績經驗</u>。</p>	<p>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申請表。</p> <p>二 觀光活動企劃書十份。</p> <p>三 <u>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p> <p>(一) <u>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申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u>。</p> <p>(二) <u>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p> <p>前項第二款之企劃書，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執行計畫創意構想、執行內容、配套措施及執行時程規劃。</p> <p>二 經費籌措及資源整合計畫。</p> <p>三 媒體宣傳推廣及造勢活動計畫。</p>	<p>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四 執行單位及人員過去實績經驗。	
第八條 <u>觀光傳播局</u> 為受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應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受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應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委員任期一年。 <u>前項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u>	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事項如下： 一 <u>活動之創意性、前瞻性與效益。</u> 二 <u>活動延續舉辦及成為本市特色之可能性。</u> 三 <u>宣傳推廣計畫。</u> 四 <u>觀光配套措施。</u> 五 <u>申請補助者之執行力。</u> 六 <u>對觀光傳播局或本市民眾</u>	第九條 <u>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主管機關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u> 申請者應於複審時，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到場簡報。 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竣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另考量補助經費之稀有性，將補助對象提出之免費服務主管機關或本市市民相關措施列入審查重點，爰增列第六款規定。

<p><u>增加提供之服務內容。</u></p> <p><u>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時，申請補助者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間派計畫主持人到場簡報，經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評審委員會得僅就現有資料進行審查。</u></p> <p><u>觀光傳播局於審查完竣後，應公告審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補助者。</u></p>		<p>三、第二項增訂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評審委員會得僅就現有資料進行審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重點如下：</p> <p>一 活動具獨特創意與前瞻性。</p> <p>二 整體活動目標具有成為例行性活動之企圖，並成為本市特色表現之重大成果。</p> <p>三 觀光宣傳推廣計畫之創意性，及至外縣市或國際上行銷之多元性。</p> <p>四 <u>整體觀光配套措施之完整</u></p>	<p>移列至第九條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p>

	<p>性。</p> <p>五 <u>活動企劃之經濟效益。</u></p> <p>六 <u>活動規劃融和本市地方特色。</u></p> <p>七 執行團隊之執行力。</p> <p>前項所列順序，不作為評審成績先後之標準。</p>	
<p>第十條 <u>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觀光傳播局辦理撥款及核銷。但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延期繳交者，不在此限：</u></p> <p>一 <u>成果報告書三份、光碟。</u></p> <p>二 <u>前項成果智慧財產權同意本府使用之授權書。</u></p> <p>三 <u>領據。</u></p> <p>四 <u>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u></p> <p>五 <u>補助經費之支出原始憑證。</u></p> <p>六 <u>其他觀光傳播局指定資料。</u></p> <p><u>前項資料逾期繳交者，扣減</u></p>	<p>第十一條 <u>補助款之核撥，主管機關得依補助案執行進度或執行時間，採事前撥付、活動結束後撥付或分期撥付方式辦理。</u></p> <p>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各項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含參加人數及照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等資料，送主管機關辦理撥款或核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會計實務需要，並簡化作業程序，撥款方式統一採事後核撥方式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p> <p>四、為使補助對象依期限繳交資料，針對逾期繳交情形，增加扣減部分補助款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u>原核准之補助款百分之五，每逾七天，另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止。</u></p>		
<p><u>第十一條 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對象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得變更計畫，但以一次為限。</u></p> <p><u>計畫因故無法執行者，補助對象應於事前通知觀光傳播局。</u></p> <p><u>觀光傳播局為了解補助對象實施成效，得就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予以評鑑或實地訪視，必要時得要求補助對象提出計畫執行報告。</u></p>	<p><u>第十二條 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受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畫變更，應即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函報變更以一次為限。</u></p> <p><u>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研討會因故取消或無法履行者，應於事前通知主管機關廢止補助。但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且已支付相關經費者，不在此限。</u></p> <p><u>主管機關為瞭解受補助者之實施成效，得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予以評鑑或實地訪視；其評鑑結果得列入爾後核予補助或減少補助之參考。</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使觀光傳播局了解補助對象實施成效，規定必要時得要求補助對象提出計畫執行報告，爰於第三項增列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u>補助對象</u>應於活動出版品、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將<u>觀光傳播局</u>列為協辦單位，並<u>刊載觀光傳播局規定之訊息</u>。</p>	<p>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出版品、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將主管機關列為<u>指導或協辦單位</u>，並<u>將主管機關及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或本府建置之觀光旅遊網相關訊息納入</u>。</p>	<p>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規定補助對象應將觀光傳播局列為活動之協辦單位。 三、為符實際作業需要，有關補助對象應刊載觀光傳播局相關訊息部分，刪除原有規定，修正為觀光傳播局規定之訊息。</p>
<p>第十三條 <u>補助對象</u>執行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u>補助對象</u>應授權<u>本府</u>得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 <u>補助對象</u>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u>本府</u>享有上述權利。</p>	<p>第十四條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主管機關得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主管機關享有上述權利。</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u>各項</u>附款：</p>	<p>第十五條 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並未將撤銷或</p>

<p>一 <u>補助對象依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檢送之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觀光傳播局得撤銷原核准之補助處分。</u></p> <p>二 <u>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原核准之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u></p> <p>(一) <u>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但有不可歸責於補助對象之事由，且已支付相關經費者，不在此限。</u></p> <p>(二) <u>未經觀光傳播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u></p> <p>(三) <u>拒絕接受評鑑、考核或查核。</u></p> <p>(四) <u>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u></p>	<p>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u>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u>：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二、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四、拒絕接受評鑑與考核或查核。<u>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報期限。</u>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行為。<u>經主管機關依前項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仍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之文字內容。</p>	<p>廢止原核准之處分明確區分，衍生執行爭議，本次予以區分，並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三、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已規定補助對象於活動結束後辦理撥款及核銷，爰刪除「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依前項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仍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等字句。</p>
---	--	--

<p>第<u>十五</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觀光傳播局</u>定之。</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十七</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